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受文者：本署執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苗檢鈴 庚 106 執沒 337 字第

號

速別：

15814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署 106 年度執沒字第 337 號邱秀美銀行法乙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金上訴字第 290 號、291 號)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判決確定，本案所追繳之犯罪所得，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請求權人得聲請發還。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金上訴字第 290 號、291 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易字第 1 號、105 年度易字第 841 號判決主文：邱秀美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附表一編號 2、4、9、10 除外)，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 2、4、9、10 除外)所示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 億 7,337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詐欺取財罪(附表一編號 9)，處有期徒刑 8 月，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 9 所示之犯罪所得即票面金額新臺幣 325 萬元之支票 1 紙，追徵其價額。又犯詐欺取財罪(附表一編號 10)，處有期徒刑 10 月，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 10 所示之犯罪所得即票面金額新臺幣 340 萬元、320 萬元、420 萬元之支票各 1 紙，均追徵其價額。又犯詐欺取財未遂罪(附表一編號 2)，處有期徒刑 7 月。又犯詐欺取財未遂罪(附表一編號 4)，處有期徒刑 7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6 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二、請求發還期限：自本案判決確定日(即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起，至判決確定屆滿一年內(即民國 107 年 3 月

16日)。

三、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應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聲請書狀記載下列事項，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後，向檢察官提出聲請：

- (一) 本案案號及案由。
- (二) 被告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三) 請求權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 請求權人係以（權利人/取得執行名義之人/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之資格聲請發還或給付、本案刑事判決確定日。
- (五)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數量或重量或聲請給付之數額等。

四、所為之聲請已逾裁判確定後一年期間者或未於檢察官所命之期間補正且已逾裁判確定後一年期間者，檢察官應予駁回。

五、聲請人有數人且對權利範圍、內容有爭議者，檢察官得命其另以訴訟程序或調解等方式確認之。

六、檢察官發還或給付之範圍，以實際執行沒收或追徵所得財產並扣除必要費用後為限；且有多數請求權人為聲請者，應以實際分配表為發還或給付。

七、本件聯絡人：庚股書記官吳淑芬，電話：(037)353410 轉126。

正本：本署牌示處

副本：本署資訊處、本署執行科

檢察長柯麗鈴